連續30年人氣爆棚, 題點超過10,000名上榜生

# 地方特考高點名師



葛律(邱顯丞)





施敏(張曉芬)

----



12/15 (石)





陳世華 (邱垂炎)



高點會人會語

12/14 (四)



曾榮耀(蘇偉強)



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



初錫(蘇世岳)

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





何昀峯









高凱 (高凱傑)

行政學



□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



陳友心

政府會計





首播

## 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甲與仇人乙狹路相逢,二人一言不合,乙便出手要打甲耳光,殊不知甲早有防備,在仍可出 手攻擊加以阻擋的情况下,直接朝乙頭部開槍,乙當場死亡。請問甲的刑責如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	此題考的是正當防衛,對於正當防衛的三要件都有記熟的話,就能夠輕鬆應對,唯一要提醒的
	是,防衛過當的法律效果發生在罪責而非違法性,因此記得在罪責層次討論!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一回,思律編撰,頁33。
	2.《透明的刑法總則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9-20。

#### 答:

甲朝乙頭部開槍的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。

- (一)客觀上,甲的開槍行為是造成乙死亡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,兩者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;甲的開槍行為,製造了法不容許的風險,且風險實現在死亡結果上,並在構成要件範圍內,甲的行為具有客觀 歸責。
- (二)惟甲的開槍行為,是為了防衛乙的耳光行為,甲得否依照刑法第 23 條本文之規定,主張正當防衛以阻 卻違法,下列分述之:
  - 1.按正當防衛之成立,係行為人客觀上處於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,而對於不法侵害施以符合必要性之防衛行為,且主觀上具有防衛法益的防衛意思。
  - 2.客觀上,雖然甲早有防備,但甲防衛的時點仍係乙正要出手打耳光時,故具有現在性;且其打耳光之 行為,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9條第2項,傷害與加重強暴之構成要件行為,且乙不具有阻卻 違法事由,是為刑事不法之侵害行為,符合現在性之要件。
  - 3.甲對乙開槍之行為,得否屬於符合必要性之防衛行為,容有疑慮,按必要性之認定,係所有有效防衛手段中,侵害最小的,甲持手槍,應得以對空鳴槍的方式,或是朝向不致命的目標處射擊,例如:四肢,都係可以達到同等有效之手段,因此甲對乙頭部開槍的行為,不具有必要性,而不為適格的防衛行為。
  - 4.縱使依照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緊急避難之規定,乙的生命法益遠大於甲的身體與人格法益,不符合衡平性而不得主張緊急避難阻卻違法,併以敘明。
- (三)綜上,甲不成立正當防衛,目無其他阳卻違法事由。
- (四)惟甲客觀上存在防衛情狀,且甲主觀上有認知到該防衛情狀而予以防衛之防衛意思,惟其防衛行為不符合必要性,依刑法第 23 條但書之規定,甲得主張防衛過當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(五)綜上所述,甲的行為成立本罪,惟甲可以依刑法第23條但書主張防衛過當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二、甲意圖殺害乙,潛入乙家中,認為乙正在洗澡,於是朝著淋浴間連開數槍,結果乙只是在淋浴間放水,人根本不在裡面,甲便悻悻然離開現場。請問甲的刑責如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	不能未遂跟普通未遂如何區分呢?相信有讀書的同學一定沒有問題,要記得的是,若不能未遂 採重大無知說,則要在第四階進行討論!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一回,思律編撰,頁68。 2.《透明的刑法總則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7-25。

### 答:

- (一)甲朝淋浴間開數槍的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。
  - 1.甲開槍行為,並沒有造成任何的死亡結果,因此行為未既遂,而討論未遂。
  - 2.主觀上,甲對於其開槍行為將導致他人死亡之結果,皆有認識且有意為之,是為直接故意。
  - 3.客觀上,甲對於淋浴間擊發手槍的行為,依照主客觀混合理論,甲主觀的犯罪計畫實現到其客觀行為時,已對於他人的生命法益產生了直接危險,因此甲的行為已達著手之程度。
  - 4.甲違法且有責。

#### 112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5.惟甲的行為不可能造成乙的死亡結果發生,是否得主張刑法第26條不能未遂之規定,不罰,以下分述 之:
- (1)按不能未遂之規定,係行為人之行為不能犯罪之結果且又無危險者,因其行為沒有造成危險性、不足以動搖大眾的法信賴與法安全感,因此沒有處罰之必要而不罰,依照「重大無知說」,不能未遂除了該行為無危險外,其主觀上還必須出於重大無知而誤認可能既遂,該重大無知係行為人對於一般科學上或生活經驗上有嚴重的誤認。
- (2)題中,甲對著淋浴間開槍,雖然無人在淋浴間裡,沒有任何的危險性,惟甲的主觀上是認為乙在其中而對其開槍,該認知並沒有與一般生活認知有嚴重的誤認,因此不成立不能未遂,僅僅是普通未 遂。
- 6.綜上所述,甲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闖推乙家的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居罪。
  - 1.客觀上,甲未經乙的同意進入乙的家中,是無故侵入他人住居;主觀上,甲對於上述構成要件皆有所 認知且有意為之,是為直接故意。
  - 2.甲違法且有責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為了開槍而闖進乙的家中,係主觀上基於同一犯意而構成要件有部分的合致,屬於部分合致一行為, 而一行為侵害數法益,依照刑法第55條,想像競合擇一重論之。
- 三、甲在晚間出門散步,發現公園涼亭內乙、丙正在從事性行為,便偷偷以手機錄下二人動作後離去。請問甲的刑責如何?(25分)

	這題除了考竊錄罪的「非公開之活動」外,還考了才剛修法新增性影像罪章,在眾多的考試中
	熱騰騰的出現!因此同學們記得要注意新法的討論,尤其性影像罪章很容易伴隨著性自主罪
	章、妨害風化罪章、妨害秘密罪章、妨害名譽罪章一起討論,同學記得一起複習!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思律編撰,頁95~96。 2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加律師編著,頁8-79~8-82。
	2 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喜點文化出版,加律師编著,頁8-79~8-82。

#### 答:

- - 1.客觀上,甲以手機錄下乙丙性行為之行為,並未經過乙丙之同意,應屬於無正當理由的無故竊錄,惟 乙丙在公園涼亭內為性行為,是否屬於非公開之活動,容有爭議,依照「合理隱私期待」理論,行為 是否屬於非公開之活動,除了行為人的主觀心態之外,也要觀察行為人在客觀上是否得合理期待其活 動具有隱密性。
  - 2.依照該理論,乙丙雖然為性行為,屬於高度隱私之活動,惟其在公園涼亭中為性行為,由於公園涼亭 縱使是在晚間,亦有人來人往的高度可能性,因此縱使乙丙主觀上認其性行為具有隱私之期待,客觀 上乙丙並沒有合理的隱私期待可能,不屬於本罪之非公開活動,故甲縱使無故竊錄乙丙的性行為,亦 不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拍攝乙丙性行為之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竊錄性影像罪。
  - 1.客觀上,甲以手機錄下乙丙性行為之行為,並未經過乙丙之同意,應屬未經他人同意,無故以錄影攝錄之行為,且乙丙性行為之影像,屬於刑法第10條第8項第1款之性影像,故甲成立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。
  - 2.主觀上,甲對於上述構成要件皆有所認知且有意為之,是為故意。
  - 3.甲違法且有責,成立本罪。
- 四、甲到一網路名店用餐,期間與老闆乙產生口角,心生不滿,回家後便在網路公開評論區留言, 誣指該店的餐點裡面有蟑螂。請問甲的刑責如何? (25分)

#### 誹謗罪有新的憲法解釋:112憲判字第8號判決,該判決針對「能證明為真」的要件做出新的解 試**題評析** 釋,雖然這題並沒有考到該判決的核心,但這個判決具有很高的考試價值,因此同學還是要複 習一下憲法判決的內容哦!

#### 112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思律編撰,頁47~54。
- 2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頁8-71~74。

## 答:

一 甲在網路上評論乙店餐點有蟑螂之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。

- (一)客觀上,甲在網路上散布乙店餐點有蟑螂之行為,係具體指摘足以毀損乙社會名譽之言論,成立本罪之 客觀構成要件。
- (二)主觀上,甲對於上述構成要件皆有所認知且有意為之,是為故意,且甲在網路上評論,應有散布於眾之 意圖。
- (三)惟甲在網路上評論的行為,得否主張刑法第310條第3項或第311條第3款阻卻違法,以下分述之:
  - 1.按刑法第310條第3項之規定,係行為人對於誹謗之言論,能證明其為真實,且與公共利益相關者,不罰。由於餐廳是否衛生,關係到食品安全與衛生的問題,因此甲的言論應係與公共利益相關聯,惟甲明知道乙店餐點並沒有蟑螂,而惡意誣陷乙,依照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,若行為人明知道其誹謗之言論非屬真實,即為惡意發表誹謗之言論,不符合本項之規定。
  - 2.又按刑法第311條第3款之規定,若行為人以善意發表言論,針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,不罰。題中,乙店所作之餐點是否衛生,應屬於可受公評之事,惟甲明知其言論係屬誣陷,其散布之目的係以毀損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,難認屬於善意;並且惡意捏造不實之誹謗言論,亦難認屬於適當之評論,故不符合本項之規定。
- (四)甲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。
- (五)甲無阻卻或減輕罪責事由。
- (六)綜上所述,甲成立本罪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

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

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🚺

弱科健檢 🔎

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▶▶▶



112/12/9-15 行政

廉政

社會

考場限定

113 高普考 衝刺

習】面授/VOD:特價 4,000 元起、雲端:特價 5,000 元起 【申論寫作班】面授/VOD:特價 2.500 元 2.500

【選擇題誘答班】面授/VOD:特價 1,000 元 A、雲端:特價 1,500 元 B

【狂作題班】面授:特價5,000元科

113 . 114 高普考 幸陣

【全修課程】面授/VOD:准考證價再優 2,000 元 (需憑生活圈優惠券)

舊生報名再折 3,000 元+15堂補課券

端:常態價再優 3,000 元,另贈知識達文化好書

考:特價 49,000 元、普考:特價 44,000 元 (RD面授/VOD) 【考取班】高

單科 加強方案

【113年度】面授/VOD:定價 6 折起、雲端:定價 8 折起 【114年度】面授/VOD:定價 6 折起、雲端:定價 85 折起

【差分優惠】憑112高普考成績單「差3分內」,

享面授/VOD單科定價 5 折 起、雲端定價 7 折 起

研究生 專屬優惠 【113高考面授/VOD】全修:特價 24,000 元起

【中山專案】中山大學研究生,含一科正課VOD(限中山育成中心,詳洽櫃檯)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

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

中壢】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-425-6899 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

台南】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

